##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冀 0922 执 1057 号

申请执行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,住所地:青县京福北路59-6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22806786583A。

负责人: 陶智, 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闫新亮, 男, 1984年9月10日出生, 汉族, 住青县盘古镇塔寺庄村 10 组 16 号, 身份证号码 13092219840910121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922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9年8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闫新亮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闫新亮名下位于青县公园名著小区8号楼1单元15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:王俊人民陪审员:冯晓晨 一〇二〇年八月王日 记 员:李梦晨